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5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废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01	选举成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培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郭高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谢洁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邵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梁新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耿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告。

议案 2、3、4、8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0、11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7 人、独立董事人数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7 人）、独立董事人数（4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传真：0755-8622577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131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4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废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成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培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郭高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谢洁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邵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梁新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耿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议案10、11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7人）、独立董事人数（4人）；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